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一、情况说明

2015 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 310177 号），达孜赛勒康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达孜赛勒康未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收益法盈利预测，达孜赛勒康业绩承诺期内与部队医院合作的肿瘤中心项目收入比重较大。但因相关政策的原因导致与部队医院合作的模式无法持续。尽管达孜赛勒康在医院托管和投资运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一定成果，但与此前以运营肿瘤治疗中心为主的业绩增长预期相比，仍有明显差异。且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于 2020 年终止，导致公司医院运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步下降。

2、达孜赛勒康 2020 年下属部分医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经济因素及其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3、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医院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经评估机构及会计师审计，对达孜赛勒康下属部分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医院，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导致达孜赛勒康 2020 年净利润减少。

针对达孜赛勒康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无法实现业绩承诺的潜在风险、以及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关于此次交易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致歉声明

针对达孜赛勒康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